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验成果等发表审计意见。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则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董事的薪酬符合市场标准，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上述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市场标准，根据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上述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八、《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进行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增资及提供借款的事项。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2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2022年 3 月 30 日

